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黃副召集人珊珊、簡副秘書長哲宏、袁委員秀慧、
沈委員鳳樑、藍委員世聰、張委員郁慧、吳委員杰
成、林委員伊雯、張委員清田、陳委員兆誼

列席人員：陳副秘書長志銘、陳參議世浩、研考會賴主委彥霖、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人事處程處長本清、工務局林局
長志峯、捷運局王主秘偉、教育局吳專委金盛、都發
局陳專委智盛、建管處張處長明森、工務局陳科長政
予（詳簽到表）。

紀錄：蕭世銘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08042203：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70203：本府政風處 105 年至 107 年執行稽查業務專
案稽核報告。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92402：誠實科展從臺北做起。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92403：建管違建揭露原則案。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92404：美河市聯開宅招租轉租問題。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92405：政黨分際原則。

裁示事項：洽悉。

案號 08092406：大巨蛋都審案。

裁示事項：洽悉。

案由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度績效報告暨策進作為。
決議事項：請資訊局研究下列問題：

- (一)因應未來防疫期間「居家辦公及分區辦公」之可能性，有關 VPN 網路設備、頻寬、網速等基礎設施必須提升。
- (二)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本府開發的資訊系統，要能夠無償提供其他縣市使用，列管 6 個月(研考會)。
- (三)施工查核系統要逐步達成全面資訊化，必須要強化教育訓練，協助查核委員熟稔資訊系統的使用，列管 6 個月(工務局)。

案由三：本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

決議事項：臺北市有許多的資訊系統及數據資料庫較中央完整，所以我們要思考，我們能有多少資訊系統可以提供給其他縣市運用。請各個局處調查，列出清單，另案處理。

案由四：本府「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制度介紹。

決議事項：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請繼續執行。

案由五：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舊機制退場不易，但要堅持，從現在開始，要以此新系統為基礎，不再另開發查報系統及表單，並逐步使舊系統退場。本案列管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時其中 51 項中如有無法退場的舊資訊系統，該主政機關至市長室報告。

散會 (15 時 40 分)